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件概述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现股东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路”)于2012年11月30日向本公司发来《关于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征求意见函》，表示拟将其所持华商传媒7.50%股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对外转让，拟转让价格约28145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征询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该等股权，还是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华商传媒现股东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聚”)于2012年11月30日向本公司发来《关于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征求意见函》，表示拟将其所持华商传媒18%股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对外转让，拟转让价格约67547万元，付款方式为现金。征询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该等股权，还是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华商传媒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希望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但是由于目前公司资金不能满足购买上述股权的要求，故公司拟作出放弃上述股

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但是，公司希望上述股权的本次受让方在受让该股权时作出承诺：若本公司能在未来三年内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受让方应同意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得转让给另外第三方，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报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二、所涉控股子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八层

法定代表人：张富汉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36429

主营业务范围：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74,855.16	233,659.19	204,105.59	170,045.97
利润总额	36,051.77	50,562.27	45,449.96	30,943.38
净利润	30,723.99	42,956.48	33,559.05	23,65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08.83	30,677.19	238,90.97	166,44.70
少数股东损益	8,115.16	12,279.30	9,668.08	7,011.92
	2012 年 9 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302,182.60	212,376.86	167,485.94	158,164.86
负债总额	169,371.05	87,017.56	52,592.12	52,625.11
少数股东权益	35,525.64	38,105.51	27,632.82	26,68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285.91	87,253.79	87,261.00	78,856.68
资产负债率	56.05%	40.97%	31.40%	33.27%

注：上表中 2009 - 2011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2012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华商传媒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现金出资 12,250 万元，占 61.25%；陕西华路现金出资 4,150 万元，20.75%；新疆锐聚现金出资 3,600 万元，占 18.00%。

华商传媒是以运营的《华商报》为基础，通过自我发展、自我积累，快速成长起来的传媒企业。华商传媒运营的四张都市报——西安《华商报》、长春《新文化报》、沈阳《华商晨报》、重庆《重庆时报》均在各自区域占主导地位，同时被评为中国国际广告节“地标大报”、稳居“全国都市报 30 强”。

华商传媒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三、受让方及受让情况简介**

(一) 受让方之一为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陕西华路所持华商传媒 7.50% 股权及相关权益，拟出资金额约 28145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同时，拟受让新疆锐聚所持华商传媒 3.00% 股权及相关权益，拟出资金额约 11257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为霍中彦，股东为霍中彦，其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受让方之二为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新疆锐聚所持华商传媒 15% 股权及相关权益，拟出资价格约 5629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勇，股东为张小勇，其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如不放弃上述股权即华商传媒 25.50%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需支付现金的金额约 9569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本公司购买该股权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四、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临

时会议审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同意本公司决定放弃对上述华商传媒 25.5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五、 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

根据华商传媒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行业地位及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希望行使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但是由于目前公司资金不能满足购买上述股权的要求，故公司董事会作出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但是，公司希望上述股权的本次受让方在受让该股权时作出承诺：若本公司能在未来三年内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受让方应同意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得转让给另外第三方，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商定。本公司将与本次受让方进行协商，由本次受让方在本公司出具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之前作出上述相关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董事会关于受让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根据华商传媒同行业公司价值、同行业平均市盈率等情况比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方受让华商传媒股权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 **七、 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可使用的投资资金不足，董事会决定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影响本公司在华商传媒的权益。如本公司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本公司将与本次受让方协商购买该部分股权。

### **八、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权利事项的专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备查文件

- (一) 华商传媒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华商传媒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 (三) 华商传媒股东明细。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